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相应增加、调整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内容。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拟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陆宝宏先生于2025年4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陆宝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1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薪酬	√
14.02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薪酬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5.01	选举陆定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陆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陶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余佩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6.01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刘斌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吕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中：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14.00涉及董事薪酬，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16.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中第13项、第14项采用逐项表决制，第15项、第1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伍争荣先生、方桂荣女士、张屹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视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1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薪酬	√			
14.02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薪酬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5.01	选举陆宝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陆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陶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余佩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6.01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刘斌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吕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治理结构调整和章程的修订，会触发其他配套制度的联动修订。

二、相关修订制度明细

1、本次修订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制订/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8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议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相关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关于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关于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新增)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原十二条后递延增加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原十七条后递延增加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1/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转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